

复旦大学研究生普通奖学金发放暂行管理规定

为保证研究生本人在校期间基本生活需要，鼓励研究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全面发展，根据国家教委、财政部教财[1994]50 号和 1996[85]号文的精神，特制定本暂行管理规定。

普通奖学金发放对象

- 一、普通奖学金的发放对象为计划内非定向的研究生。
- 二、委托培养、定向培养的研究生待遇按照与原单位的合同或协议及有关规定执行。

享受普通奖学金的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 二、勤奋学习，努力掌握专业知识，各门课程学习成绩合格。

普通奖学金标准

一、博士研究生

1. 入学前没有参加过实际工作（指应届毕业生及其他非在职人员）和参加实际工作累计时间不满两年者，每生每月 230 元。
2. 大学毕业后，参加实际工作累计时间满两年以上者，每生每月 250 元。
3. 大学毕业后，参加实际工作累计时间满四年以上者，每生每月 270 元。

二、硕士研究生

1. 入学前没有参加过实际工作（指应届毕业生及其他非在职人员）和参加实际工作累计时间不满两年者，每生每月 190 元。
2. 大学毕业后，参加实际工作累计时间满两年以上者，每生每月 210 元。
3. 大学毕业后，参加实际工作累计时间满四年以上者，每生每月 230 元。

几类特殊情况普通奖学金发放办法

1. 研究生因病休学，奖学金照常发放。因其他原因休学的研究生，奖学金停发。
2. 出国参加联合培养的研究生普通奖学金停发。
3. 延迟毕业和保留学籍的研究生，延迟期内普通奖学金停发。

其 它

- 一、本规定从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起执行。
- 二、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